

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

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4	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4	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数，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

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；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，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。

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局本级，无下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同，原因是 2019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2019 年度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与预算

持平。2019 年度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国内公务接待共 6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418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民宗局、统战部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，包括来宾食宿费、车辆租用费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3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与预算持平，原因是 2019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原安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事务局）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